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ARE ECONOMY GROUP LIMITED

### (共享經濟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Vitop Group Limited* 天年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8)

### 有關建議收購 ECRENT 集團中國業務 之補充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繼本公司就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日之公佈(「該公佈」)後，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以於180日之獨家期內展開盡職調查及業務回顧，並列載建議收購事項之主要條款。

ECrent集團連同其遍佈全球之聯屬公司主要營運一個連接世界各地用戶之全球網上分享平台。根據補充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擬收購而賣方擬出售目標公司(即中國業務唯一之控股公司)股權之若干百分比(最高為100%)，該公司將由賣方於已有的中國業務進行重組。

補充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有關獨家權、盡職調查、保密性、終止、通知以及規管法律及司法權之若干條文除外)。倘本公司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將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 僅供識別

##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概不保證本公佈所述任何交易將會落實。關於建議收購事項之協商未必一定會進行，而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尚待賣方與本公司進一步協商。因此，諒解備忘錄未必一定會推動落實建議收購事項。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收購事項另行作出公佈。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 補充諒解備忘錄

補充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本公司及賣方
- 目標股份：                目標公司100%股權之若干百分比／最高為100%
- 代價：                    將由訂約各方根據將對中國業務及目標集團進行之獨立估值及盡職調查結果釐定
- 付款：                    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透過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按本公司與賣方將協定之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擬配發及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之方式支付代價，而代價餘款(如有)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

盡職調查： 緊接簽署補充諒解備忘錄後120日內，本公司可對中國業務及目標集團進行盡職調查及業務回顧。

賣方承諾盡力配合向本公司(或其代表)提供可協助其完成盡職調查及業務回顧之相關資料以及配合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行動及滿足本公司一切合理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就盡職調查及業務回顧提供及容許探視及查閱目標集團內公司之資料、簿冊及賬目、安排與目標集團內公司董事及高級主管面談以及提供其他協助。

獨家權： 於簽署補充諒解備忘錄後180日之獨家期內，本公司對補充諒解備忘錄項下之中國業務及於目標集團之權益享有與賣方協商之獨家權。

賣方不得與其他洽購者就有關出售中國業務及目標集團之股權及／或其營運之事宜進行任何形式接洽。上述所指接洽包括但不限於協商及簽署任何諒解備忘錄、意向書及具有或不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除目標集團旗下相關成員公司外，本公司同意自補充諒解備忘錄日期起，為賣方解除本公司根據諒解備忘錄對ECrent集團旗下所有其他成員公司所享有之獨家權。

協商： 本公司及賣方均須盡最大努力及誠信地促使就該交易進行協商，並於完成盡職調查令本公司滿意後60日內，達成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以落實該交易。

最後完成日期： 於簽署補充諒解備忘錄後180日。

約束力： 補充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包括但不限於獨家權、盡職調查及協商若干條文除外)。補充諒解備忘錄將自簽訂日期起生效，直至正式協議日期或180日屆滿(以兩者中之較早日期為準)為止。

##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管理網上租賃及工廠至消費者平台、生產及買賣天年素系列產品、食品及其他保健產品。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本集團相信科技之創新，將促使新穎具創意之商業模式取代傳統之商業模式，其中本集團尤其對全球網上分享平台業務之發展抱持樂觀態度。經審視對ECrent集團進行初步盡職調查結果及中國市場之增長潛力或商機後，董事會認為，中國業務發展成熟，可把握中國網上分享市場迅速增長機遇。在全球共享經濟的發展的過程，這種經濟商業模式有機會獲得豐厚的利益，故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擁有及經營一個以ECrent為名之集團，該集團連同其遍佈全球之聯屬公司主要營運一個大型全球網上分享平台，抓緊機會發展分享經濟並鼓勵人們以租賃形式分享全球各種物品，從而推廣環保消費概念。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倘本公司落實進行建議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可能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佈。

##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概不保證本公佈所述任何交易將會落實。關於建議收購事項之協商未必一定會進行，而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尚待賣方與本公司進一步協商。因此，諒解備忘錄未必一定會推動落實建議收購事項。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收購事項另行作出公佈。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共享經濟集團有限公司(前稱Vitop Group Limited(天年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7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Crent集團」	指	賣方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正式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將就建議收購事項並納入補充諒解備忘錄各項條項而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日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業務」	指	ECrent集團於中國(就補充諒解備忘錄而言，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經營之網上租賃平台業務；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擬根據補充諒解備忘錄建議收購目標公司股權之若干百分比(最高為10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諒解備忘錄」	指	就建議收購事項所訂立諒解備忘錄之補充諒解備忘錄；
「目標公司」	指	於中國業務重組過程中將註冊成立之中國業務控股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賣方」	指	ECrent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共享經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志峰**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許志峰先生、劉敏先生、周國華先生、葉德賢先生及王靖安先生；非執行董事陳信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汝佳先生、黃達仁先生及王旭博士。